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3〕129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青财社〔2023〕1730 号），现下达你地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____万元（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分解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

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用于落实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下同）服现役期间地方政府对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请你地区按照规定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优待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各地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此项工作，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及时拨付省财政补助资金，规范资金拨付使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并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市中心支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局预算科、
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

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元

地 区	抚恤和生活补助补助资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共计
		义务兵补助金			消防士补助金	合计	
	中央级	中央级	省级	小计	省级		
	20808抚恤；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2080805义务兵优待；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城东区	9715000✓	1320500✓	495187.5	1815687.5	115500	1931187.5	11646187.5
城中区	12655000	1349000	505875	1854875	147000	2001875	14656875
城西区	11075000	988000	370500	1358500	73500	1432000	12507000
城北区	6810000	2527000	947625	3474625	110250	3584875	10394875
湟中区	12330000	1546500	582437.5	2128937.5	399000	2527937.5	14857937.5
大通县	7725000	2517500	944062.5	3461562.5	493500	3955062.5	11680062.5
湟源县	4120000	731500	274312.5	1005812.5	131250	1137062.5	5257062.5
合 计	64430000	10980000	4120000	15100000	1470000	16570000	8100000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州）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7541	
		地方资金	559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中央和省财政对地方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通过中央和省财政对地方发放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给予补助，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切实维护义务兵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456人
			保障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家庭数	≥143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经费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4〕35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

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1296 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646187.5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10355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610687.5 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

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用于落实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下同）服现役期间地方政府对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请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优待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区级配套资金，规范资金拨付使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同时，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明细表
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目标绩效表



抄送：薛翔青区长、南政廷副区长、徐书林副区长，城东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共计	备注	
		义务兵补助金			消防士补助金	合计		区级配套资金	
	中央级		中央级	省级	小计				省级
	20808抚恤；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30304抚恤金		2080805义务兵优待；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城东区	9715000	1320500	495187.5	1815687.5	115500	1931187.5	11646187.5	1230000（已下达）	
合计	9715000	1320500	495187.5	1815687.5	115500	1931187.5	11646187.5	123000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区）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46187.5	
		其中：中央资金	11035500	
		地方资金（省级）	610687.5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中央和省财政对地方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通过中央和省财政对地方发放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给予补助，保障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456人
			保障义务兵（含预备消防士）家庭数	≥143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经费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